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中学采购 2024 年度桶装饮用水

采 购 人: 陕西省榆林中学

供 应 商: 横山县富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名称:榆林中学采购 2025 年度桶装饮用水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榆林中学

乙方(中标人):横山县富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纯净水符合国家有关检验检疫标准。公司资质资料齐全,水质验收合格报告,水质安全检验合格报告等各种资料完整。并承诺承担因水质问题引发的意外事件的费用和责任。

2、乙方负责纯净水的交通、运输、发放、管理、更换、收取、饮水机的配置和维修;对因饮水机质量问题所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和漏电安全事故负责,保证及时供水,数量完全满足甲方需求。

3、甲方提供存放水地点,乙方所提供桶装水必须保证只供给教室以及教师办公室,并由乙方委派专人进行落实监管及教师办公室的用水配送工作。在供货期间,乙方建立合账及时详细登记当日各时段与空桶相对应的领出数量及使用对象并开出当日票据由甲方核对。

4、乙方送水工人工资由乙方支付,工人在工作时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负责饮水机的安全维修、保养和使用安全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有健康证、无犯非前科。

5、乙方配送给甲方的饮水机,由甲方使用,但所有权归乙方,



维修乙方负责,在饮水机由于质量问题导致漏电引发的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6、违约的认定和处理: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容,视为违约,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双方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从签字之日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金额

根据甲方清单核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桶:6元、小桶:4.4元

三、付款方式:每季度供应完毕验收合格后依据每桶的中标价以实际产生的用量进行付款,付款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258320.00元))。

四、交货

1、交货地点:陕西省榆林中学

2、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 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六、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

3、经双方共同验收, 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 每延迟 3 日, 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1%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 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一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一 3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一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陕西省榆林中学

乙方:横山县富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马瑜萍

(签字): 君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支行

账号:61001690043058000015

账号:61001699210052502913

联系电话:0912-3593111

联系电话:13484442130

签订日期:2028年11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